

第七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 身心障礙類複審注意事項

1. 複審參賽者可於 112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2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將**實物作品**以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至複審地點（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）或是複審當天自行攜帶至複審地點。
2. 請檢附一張寄送內容清單，承辦單位收到作品將會進行點收，以免教具寄送時發生遺漏或遺失。為避免作品移動時損壞，請自行加裝保護措施。
3. **作品說明**部分以直式規格固定在一塊硬式展示板上 B1（707 mm × 1000 mm），當日自行攜帶至複審地點。
4. 複審日期訂於 112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，請各組參賽作品之作者（限申請人及列名共同作者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對相關之提問（各組所屬審查時段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相關權利）。
5. 每組請準備 5 分鐘作品發表說明，及 3 分鐘由評審提問（現場由專人按鈴計時）。
6. 參賽人員當日午餐請自理。
7. 複審需要使用電腦、平板進行發表之參賽組別，請自行攜帶相關設備，本單位不另行提供。
8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承辦單位（國立清華大學特殊中心中心）、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、國教署網站公告為主。